

### 案情摘要

系爭項目為「皮面創傷處理(火、燙、電、凍、藥品燒灼傷及燒膿瘍之處理及換藥)一體表面積小於十一BSA(相當半肢面積)(48014C)」處置項目，依病情記載及所附照片，核與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1113403717號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</p> <p>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 相關規定</p> <p>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部、貳、三、(二)3. 燒傷門診病患之處置、換藥燒燙傷部分：</p> <p>「(1)申報時需註明部位(範圍)、時間、原因、嚴重度。(3)大範圍燒燙傷：應為傷口大於25平方公分或嬰兒大於0.5%TBSA(Total body surface area)，已達第二度燒燙傷範圍，及附上清晰之照片，才可以48014C申報。」。</p> <p>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渠等個案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一) ○○○案，系爭項目為「皮面創傷處理(火、燙、電、凍、藥品燒灼傷及燒膿瘍之處理及換藥)一體表面積小於十一BSA(相當半肢面積)(48014C)」、「皮面創傷換藥(火、燙、電、凍、藥品燒灼傷及燒膿瘍之換藥)一體表面積小於十一BSA(相當半肢面積)〈48018C〉」、「手術、創傷處置及換藥—中換藥(十至二十公分)〈48012C〉」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415A」，48012C部分不予給付、其餘項目不予給付，依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顯示，病人罹患「薦骨壓迫性潰瘍，第四期」等，依系爭就醫日111年3月3日病情記載及所附照片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，健保署原給付項目及數量，已足敷治療所需。</p> <p>(二) ○○○○案，系爭項目為「手術、創傷處置及換藥—小換藥(小於十公分)〈48011C〉」、「手術、創傷處置及換藥—中換藥(十至二十公分)〈48012C〉」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415A」，48011C部分不予給付、48012C不予給付，依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顯示，病人罹患「右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」等，依系爭就醫日111年3月3日病情記載：</p>

	<p>「多處bed sore，Albumin很低(2.1)，全身水腫」及所附照片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，健保署原給付項目及數量，已足敷治療所需。</p> <p>(三) ○○○○案，系爭項目為「手術、創傷處置及換藥—小換藥（小於十公分）〈48011C〉」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415A」，部分不予給付，依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顯示，病人罹患「右側髖部開放性傷口之初期照護」等，依系爭就醫日111年3月4日病情記載：「屁股傷口有膿疱，有較改善，協助換藥」及所附照片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，健保署原給付項目及數量，已足敷治療所需。</p> <p>(四) 其餘個案，依病情記載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處置項目之必要性，健保署原給付項目及數量，已足敷治療所需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</p>
--	---